

环境监测季报

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10 月

一、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本季度阳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_{2.5}$ ）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和降雨。基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降尘采用省推荐标准 8 吨/平方公里·月进行评价，降雨以 pH 值小于 5.60 作为酸雨的标准。

1. 基本项目

第三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92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87 天（其中优 58 天，占 63.0%，良 29 天，占 31.5%）；达标率为 94.6%；超标天数为 5 天，超标率为 5.4%，其中轻度污染 5 天，无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此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_{2.5}$ ）6 个基本项目季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见表 1）。

表 1 第三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季均值	执行标准值
1	二氧化硫	7 ug/m ³	150 ug/m ³
2	二氧化氮	15 ug/m ³	80 ug/m ³
3	一氧化碳	1.2 mg/m ³	4 mg/m ³
4	臭氧	136 ug/m ³	160 ug/m ³
5	可吸入颗粒 (PM ₁₀)	38 ug/m ³	150 ug/m ³
6	细颗粒物 (PM _{2.5})	25 ug/m ³	75 ug/m ³

2、降尘

本季度市区 3 个测点降尘月均值范围在 2.6~3.5 吨/平方公里·月，均优于省推荐标准，降尘月均值结果依次为 2.9、2.7、3.3 吨/平方公里·月，市区降尘本季度平均值为 3.0 吨/平方公里·月，与去年同期相比（2.8 吨/平方公里·月）上升 6.7%。监测结果见表 2。

表 2 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平方公里·月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7 月	8 月	9 月
1	鸳鸯湖	3.0	2.7	3.5
2	马南垌	2.9	2.6	3.1
3	南恩路	2.7	2.9	3.3
4	月均值	2.9	2.7	3.3

3、降雨

本季度市环保局（旧楼）降雨监测点位共采集 21 个降雨样品，总集雨量为 468.6 毫米。降雨 pH 值结果范围在 5.25-6.76 之间，1 个酸雨样品。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氯离子（4.06 毫克/升）、硫酸根离子（1.90 毫克/升）、铵离子（1.56 毫克/升）、钠离子（1.28 毫克/升）、硝酸根离子（0.95 毫克/升）、钙离子（0.87 毫克/升）、钾离子（0.23 毫克/升）、镁离子（0.22 毫克/升）。

/升)、氟离子(0.01 毫克/升)。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1.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表 2、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COD 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和悬浮物、电导率 2 项，共 63 项。

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江城区漠江水厂达到或优于地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评价标准，阳春市鱼皇石、阳东区北惯桥、阳西县陂底水库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各河段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2.河流

江河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监测项目共 27 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铜、锌、硒、砷、汞、镉、镍、六价铬、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悬浮物、电导率。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分别为春湾、陂面、鱼皇石、河口镇、漠江水厂、阳西县城执行Ⅱ类标准，中朗、江城执行Ⅲ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漠阳江 7 个监测断面、丰头河阳西县城监测断面均达到其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无超标项目。

3.入海河流（河口）

入海河流（河口）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有悬浮物、电导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镍、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硝酸盐、氯化物、铁、锰、硫酸盐共 32 项。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分别为尖山、那格、埠场、寿长执行Ⅲ类标准，大泉执行Ⅱ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我市入海河口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其水环境功能类别标准，无超标项目。

4.近岸海域

7 月份，我站对我市近岸海域国家质量点位和功能区分区进行一次丰水期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质量点 2 和质量点 3 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质量点 1、质量点 4、质量点 5、质量点 6 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北津港口区、东平渔港区、阳江港口区等 3 个点位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海陵湾综合保护区、闸坡旅游区、河北养殖区等 3 个点位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6 个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均达到各自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

四、城市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季度 8 月份，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本期市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统计结果见表 3，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类别的昼间、夜间标准。

表 3 2016 年第 3 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

单位：dB(A)

功能区	测点名称	昼间 Ld	昼间标准	夜间 Ln	夜间标准
1 类区	师苑新村 D 幢	51.9	55	41.2	45
2 类区	农科路 4 巷 12 号	53.9	60	43.6	50
3 类区	市环保设备公司	58.6	65	50.4	55
4 类区	市军分区东侧	64.4	70	52.3	55
	中贸实业有限公司	66.4	70	53.1	55

由表可见，本次监测结果昼、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